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 号）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 号）及项目实施期间出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落实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工作；项目牵头单位和负责人要切实加强课题之间的衔接与协调，确保项目的研究开发目标和任务按期完成；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年度计划，按照项目实施进程，切实做好考核指标的落实，并按照科技部统一部署和要求，履行数据共享协议中承诺的条款。应以医学科研需求为导向，研

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前沿组学技术，为本专项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为保障专项总体目标的实现，我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并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对任务和经费进行调整。

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多种渠道经费的支持，保障预期目标的顺利完成。

特此通知。

附件：1.精准医学研究重点专项项目的立项批复内容

2.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重点项目
2017年立项项目预算的通知

抄送：科技部相关专业司、资源配置与管理司、政策法规与
监督司、项目组织推荐单位、课题承担单位

附件 1:

精准医学研究重点专项项目的立项批复内容

一、项目名称（编号）:

华南区域自然人群慢性病前瞻性队列研究（2017YFC0907100）

二、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中山大学

项目负责人：夏敏

三、项目执行年限：2017 年 07 月-2020 年 12 月

四、项目总经费 195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 1951 万元

五、项目目标和主要考核指标

（一）项目目标

1. 采用前瞻性研究设计并结合华南地域特色，从气候、饮食和生活方式等多个环节深入研究危害我国华南区域人群健康的常见重大慢性病的致病因素和流行趋势，为有效地制定慢性病预防和控制对策提供科学依据。
2. 拟解决的重要科学问题：①阐明华南区域自然人群常见慢性病的发病趋势及其主要致病因素；②建立高效全死因和常见慢性病发生追踪系统，揭示常见慢性病发生与转归的规律；③构建常见慢性病的风险评估、预测预警和早期筛查模型。
3. 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①基线调查与长期随访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管理，采用示范队列提供的技术、标准

和规范进行基线调查与随访；根据国际标准诊断慢性病；②建立高效终点事件发生的追踪系统，通过常规监测、定向监测和终点事件审核，收集常见慢性病发病、死亡及迁移和失访等信息；③生物样本共享服务平台建设与规范化管理，以示范队列管理系统为模板建设样本库，实现生物样本规范化、自动化和信息化管理。

4. 预期成果 ①高水平科研论文；②数据库与样本库；③操作标准④发明专利；⑤国家科研项目；⑥人才培养。

(二) 主要考核指标：

1. 建立华南区域自然人群慢性病前瞻性队列，并制定华南区域自然人群队列研究方法、基线和随访调查方法、结局事件的追踪系统、形成数据标准、实验室检验等质量控制标准和文本材料；
2. 制定常见慢性病中长期发病与转归的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模型；
3. 构建华南区域电子数据库和规范化管理的生物样本库，实现各研究队列数据和生物样本共享；
4. 完成学术论文 40-50 篇，3-5 项申报专利，支持 4 项以上相关国家科研项目的申请，培养青年骨干 18 名以上，培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30 名以上。

六、项目课题安排

序号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课题承担单位	中央财政经费 (万元)
1	2017YFC09 07101	广东和福建城市居民慢性病前瞻性队列研究	夏敏	中山大学	704
2	2017YFC09 07102	广东和福建农村居民慢性病前瞻性队列研究	洪明晃	中山大学	383
3	2017YFC09 07103	广西少数民族自然人群慢性病前瞻性队列研究	仇小强	广西医科大学	280
4	2017YFC09 07104	海南自然人群慢性病前瞻性队列研究	林英姿	海南医学院	272
5	2017YFC09 07105	广州中老年人慢性病前瞻性队列研究	张维森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312

附件 2:

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重点项目 2017 年立项项目预算的通知

中山大学: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作安排,经研究,现批复你单位承担的 2017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重点专项项目“华南区域自然人群慢性病前瞻性队列研究”(项目编号:2017YFC0907100)专项经费预算 1951 万元,2017 年拨付专项经费预算 1050 万元(其中直接费用 918.60 万元,间接费用 131.40 万元)。

请严格按照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规定和有关财务制度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等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